

是璘历度支、金部郎中俟考。

出为衢州刺史，移刺汉州。《因话录》卷四有“衢州视事”语，《书戒珠寺》末署“咸通三年正月二十五日，中大夫守衢州刺史赵璘”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三》《赵璘因话录》注：“大中衢州刺史”，知璘大中末已出刺衢州，至咸通三年仍在任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三》《栖贤法雋》注称“汉州刺史赵璘”，则璘于咸通中自衢州移刺汉州。

前引《宝刻丛编》载赵璘撰延庆院经藏铭，碑在襄州，咸通九年六月建，然未详璘是时在何地，亦未知何以为撰此铭。其后行迹无考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湘潭师范学院中文系

关于龚自珍的佚词《谒金门·孙月坡小影》

樊克政

北京图书馆所藏龚橙手校本《定盦词》（抄本）包括《无著词》、《怀人馆词》、《小奢摩词》、《影事词》、《庚子雅词》各一种。其《庚子雅词》中，有一首词为以往各种版本的《龚定盦全集》（或《定盦全集》）、《龚自珍全集》所未收。兹将该词转录如下：

谒金门 孙月坡小影

琴与剑，此是孙郎真面。孙楚楼头邀一见，撑肠三万卷。

别有香奁清怨，禅与风怀相战。除却海天兜率畔，春愁何处遣？

按龚橙手校本《定盦词》除上引此词以外的其他词作的数量与排列次序，均与宣统元年国学扶轮社排印本《龚定盦全集》中的《孝拱手抄词》完全相同。又，龚橙手校本《定盦词》的末尾，有龚橙手跋云：“此先集定本。咸丰辛酉冬，识小山先生上海，索观词稿，录副请正。龚橙校上。”国学扶轮社本《龚定盦全集·孝拱手抄词》之尾，亦印有该跋。由此可知，前者是后者的底本。上引《谒金门》词原本有龚橙手批“原删”二字，故国学扶轮社本《龚定盦全集·孝拱手抄词》中未收此词。而在此以后，此词又一直未被人们发现，于是，长期以来相继出版的各种龚自珍著作，自然也都不可能收入此词。

这首词中提到的孙月坡即孙麟趾。他字清瑞，号月坡，系江苏长洲（今吴县）人。“自少即喜橐笔作近游，家居日少。其为诸生，年已三十外矣。”^①他终生未曾入仕。客居江宁时，与当地词人秦耀曾交好，“倡和成编”^②“晚乃归里，居城东陋巷。赁屋一椽，析其半为卧室，以半置笔砚，吟声与子妇女孙纺绩声相应，酱瓿蠹甕凌杂错列，壁间寸纸累累，皆手稿也。客至则邀入茶寮酒肆，掀髯谈艺，娓娓动听。尝自言：作客十数年，不名一钱，惟以十馀卷词付之梓人而已。”^③后又曾一度入宝山知县张子和幕。咸丰十年（1860），太平军克苏州后，“不知所终”^④。他的作品在当时有一定影响。叶廷琯曾说他：“生平最工填词。”^⑤孙兆淮也说他：“以词名……然诗亦得宋人神韵。”^⑥据民国《吴县志》卷五十七《艺文考三》著录，其个人著作有《秋露词》、《采药词》、《海角词》、《拜玉词》、《说梦词》、《补篱词》、《水榭词》、《凤箫词》、《敏门词》、《倚阑词》、《问鹤词》、《岚漪词》、《听橹词》、《琴川词》、《零珠词》、《碎玉词》、《词径》、《长啸轩诗抄》等。此外，他还曾辑有《绝妙近词》、《本朝七家词选》等。

“孙楚楼头邀一见”，点明二人相见的地点。“孙楚楼”即孙

楚酒楼，是江宁的一处古迹。嘉庆《重修一统志》卷七十四《江宁府二·古迹》载：“孙楚酒楼：在江宁县西。唐李白诗云：‘朝沽金陵酒，歌吹孙楚楼。’即此。”陈文述《秣陵集》卷一《孙楚酒楼》诗小序亦云：“酒楼在城西白鹭洲上，唐李白尝饮于此。”由此可知，此词系龚自珍游江宁时所作。我们知道，龚自珍曾于嘉庆二十一年春游江宁^⑦，道光二十年（庚子）九月二游江宁^⑧。第二次游江宁时，他与孙麟趾曾有交游^⑨；离江宁前，孙麟趾还曾托他捎带家书^⑩。此词既原载龚橙手校本《定盦词·庚子雅词》，则该词自然应写于他第二次游江宁时。

注：

①、⑤《感逝集》（光绪六年刊本）卷七《长啸轩诗稿》所附叶廷琯《跋》。

②陆以湜《冷庐杂识》（中华书局1984年版）第356页。

③、④吴嘉淦《仪宋堂文二集》（光绪五年刊本）卷六《二词人合传》。

⑥《片玉山房花笺录》（咸丰二年刊本）卷十。

⑦参据《龚自珍全集》（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9年版）第561页《卖花声》（“帆饱秣陵烟”）、第583页《丑奴儿令》（“游踪廿五年前到”）及吴昌绶《定盦先生年谱》嘉庆二十一年条。

⑧参见《龚自珍全集》第534页《己亥杂诗》第277首（“客心今雨昵旧雨”）所附“真迹本”“注”。按《龚自珍全集》校注者所说的“真迹本”，实指中华书局于1931年影印的《龚自珍诗文真迹三种》。“真迹三种”之一系《赠周子坚诗稿册》（题为笔者代拟）。该诗稿册系龚自珍手书的《己亥杂诗》三十三首，即第245首至276首与第278首（《阅历天花悟后身》，其中并无《己亥杂诗》第277首。《龚自珍全集》第534页附录于《己亥杂诗》第277首之后的“真迹本”“注”，实在“真迹本”《己亥杂诗》第278首之后（参见拙著《龚自珍生平与诗文新探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258页）。而且，该“注”实为龚自珍为其《赠周子坚诗稿册》所写的一则跋语。

⑨参见上书第583页《丑奴儿令》（“游踪廿五年前到”）。

⑩参见上书第582页所附录的孙麟趾《金缕曲》（“把酒归无计”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